

# 《祭妹文》的写作时间

李艺荣

《祭妹文》是袁枚的散文代表作品之一，也是古代“祭文”一类的名篇。后人往往把它和有“千年绝调”之誉的韩愈的《祭十二郎文》相提并论。现在，此文已选进高中语文第六册，就更为广大的青年学生所熟知的了。但是，由于此文的开头，作者就开门见山地说：“乾隆丁亥冬，葬三妹素文于上元之羊山，而奠以文”云云，因而人们往往以为该文是作于“乾隆丁亥”（1767年），高中语文的编者在给此文注解时，也有所忽略（可能是编者出于某种考虑而有意这样的），只说袁机（素文）“死时四十岁。乾隆三十二年丁亥（1767年），袁枚为她营葬”，至于袁机卒于何年，却没有注明。这样，一些中学师生不仅认为《祭妹文》是作于乾隆丁亥，而且还误以为袁机也是死于是年。可是，人们对《祭妹文》仔细推敲，就往往会看到这些说法跟文中的某些内容存在着矛盾。例如文中有“汝之女，吾已代嫁”等语，要是袁机死于乾隆丁亥，“祭文”亦是作于这一年的话，那是说不通的。且不论袁枚在这一年里不大可能替她料理这么多的“后事”，就是依照古礼，袁机的女儿至少得为她母亲服丧一年，哪有当年母死，女儿当年出嫁的道理呢？于是，人们对《祭妹文》的议论多起来了，提出了一些自己的看法。去年，杨东甫同志在《语文园地》杂志第六期发表了《〈祭妹文〉三题》，就有一定的代表性。他在文章中说：高中语文的“注解”说袁机“死时四十岁”，是“不确”的，“站不住脚”的，袁机应该是死于一七六六年，“为四十七岁”等等。杨东甫同志是看出《祭妹文》中的一些问题了，但可惜他不“另寻佐证”，只从《祭妹文》作于乾隆丁亥一说上“推出”一些自己的看法，并且把袁机的卒年也弄错了，因而没有解决如上问题。为此，本文想就《祭妹文》的写作时间问题，发表一点个人的意见。

要解决《祭妹文》的写作时间问题，当然，首先得确切了解袁机死于何年。语文课本编者的注解中说袁机“死时四十岁”并没有错，只是编者没有注明袁机的卒年，以致引起一些中学的老师和学生的误解。所以笔者认为语文课本的编者注解此文时有所疏忽，就是从这一点上说的。袁机死时确是四十岁。但她不是死于乾隆丁亥的1767年，也不是死于1766年，而是死于乾隆二十四年己卯，即1759年。关于这个问题，袁枚自己就说得很清楚，用不着后人再去考证。如在《小仓山房文集》中有一篇《女弟素文传》，这就是《祭妹文》中说的“汝之生平，吾已作传”的“传”了。袁枚在此“传”中说：袁机是“乾隆二十四年十一月死，年四十。枚在扬州，闻病奔归……”乾隆二十四年即己卯年，也就是公元1759年。照此算来，袁枚把袁机葬于“上元之羊山”，是在袁机死后八年的事情。

了解袁机的卒年，我们就可看到，《祭妹文》并非是在1767年才作的。

《祭妹文》中有“前年予病，汝终宵刺探，减一分则喜，增一分则忧”等语。这个“前年”，应该是指袁机死的“前年”，即1757年才是。如果是指“乾隆丁亥”的“前年”或1766年的“前年”，都是不可能的。那时候，袁机已死去五、六个年头，早已肉朽骨枯，她又怎能对袁枚的病“终宵刺探”、精心护理的呢？另外，“前年”指1757年，也跟袁枚当时

的情况相符。袁枚自三十八岁后，一段时间，每到秋天就染病，所谓“无秋不病中年后”（《病起对月》）。他的诗中关于病的记载是不少的。如他在丁丑年（1757）写的《偶然作》中就说自己是“六年三大病”，这“三大病”一是乾隆十九年甲戌（1754），从八月病，“至除夕，犹未理发，不饮酒，不茹荤”，到次年春才愈；二是“丙子秋（1756）”，“病店”，（《题故人画序》）；另一次“大病”该是“丁丑”的1757年的了。

由此看来，《祭妹文》应该是始作于袁枚死的1759那一年。否则这个“前年”是说过去的。

从《祭妹文》的其他内容来看，袁枚在1765年，曾对此文作过修改和补充。

《祭妹文》中有“两女牙牙，生汝死后，才周晬耳”等语，由此可见，袁枚写这些内容时，是在他的“两女”周岁的时候。只要我们查明袁枚“两女”生于哪一年，就可以知道这些内容写于哪一年的了。对于这个问题，杨东甫同志也是从《祭妹文》写于乾隆丁亥一论出发，认为袁枚的这“两女”当是生于一七六六年。这也是不符合袁枚的实际情况的。

袁枚在六十多岁得子阿迟以前，多是生女。从他的诗集中可以看到，他至少有四个女儿，一是他30多岁时生的。此女十四、五岁就适苏州某氏，早寡，且死于葬袁机的1767年的二月，今“诗集”卷二十有（丁亥）《二月十六日苏州信来，道孀女病危，余买舟往视，至丹阳闻讣》一诗可证。此女当然不会是“两女”之一；另一个是他五十多岁，葬袁机后两年生的。今集中有（己丑）《三月二十四日又生一女》诗一首。此亦不会是“两女”之一。除此之外，“诗集”中还有三首记载他生女的：一是在《二月初八日生一女》题下的两首；一是在《十一月十八日又生一女》题下一首（见卷十八）。袁枚的诗在集中是按写作时间编次的，这三首诗编年都是“甲申”。甲申即乾隆二十九年，也就是公元1764年。可见这一年內袁枚得了两女。顺便说一下，袁枚的某些言行有乖封建礼教，如招收女徒，刻女弟子诗等，这在当时的确是要有点勇气才做得到的，因而受到后人好评。但是，总的说来，他没有也不可能完全摆脱封建思想的羁绊，特别是封建社会中的“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思想，在他身上散发出强烈的臭味。他在得子之前，害怕“断绝香烟”，“九族无可继者”，因而在《祭妹文》中发出了“我死谁埋”的哀叹。为此，他在1764年二月得第一个女儿时，就懊恼异常，“为谁添健归，懒去报高堂”，认为是又多得一个“赔钱货”，连老娘也懒得去告诉了。他还说自己是“江干好黄竹，打惯女儿箱”，为自己只能充当“丈人”角色而叹气连连。正当他烦恼未消时，同年十一月又生第二个女儿，这就使他更是气得要命，但又无可奈何。于是，只好怨自己“真是庶人命，雌风吹不清。”该诗最后说：“呱呱双瓦响，添作恼公声”，“呱呱双瓦”，不正是“两女牙牙”中的“两女”吗？此外，从我们前面提到他在己丑年三月生女的诗也可证明。该诗中有“五旬翁，五年三梦投三瓦”等句，从1764年至69年，正好是五年时间；1764年的“双瓦”和69年的“一瓦”正好是“三瓦”。可见“两女牙牙”的“两女”，是指1764年生的两个，是毫无疑问的。

这样，我们就可以看到，袁枚是在1765年他两女周岁时对《祭妹文》作过修改、补充的。不然的话，这个“周晬”也是难以解释的。

袁枚1759年开始写作，1765年修改、补充《祭妹文》，还可以从他的其他作品中找到证明。

《小仓山房诗集》卷十五还有一首《哭三妹五十韵》的五言长诗。“三妹”即袁机无疑。诗的编年也是己卯，即乾隆二十四年。可见是作于袁机死的那一年。它的内容，跟《祭妹文》的前部分基本一致，可以看作是一篇“有韵的”“祭妹文”。但这篇和《祭妹文》相互辉映成趣的诗，倒不见有多少人提起它。为了方便起见，现在不妨把该诗和《祭妹文》的主要内容，列举于后，作个对照：

### 《五十韵》

弄药争花日，将笄未弁时。  
金笼擒蟋蟀，竹马逐邻儿。

书灯裁纸照，学舍隔帘窥。

阿兄试京兆，小妹倚门楣。  
望信频穿眼，登科代展眉。

已经分破镜，长自奉慈帷。  
纷悦辛勤侍，羹汤婉转吹。

自觉伤心极，临危作远离。  
家贫投贱药，胆壮误庸医。

白下巫阳至。扬州荡子羁。  
魂孤通梦速，江阔送终迟。  
路上钱犹卜，灵前帐已披。

承衾摩瞑目，搜篋理残诗。

苦忆连年症，频劳彻夜支。  
今朝偏送汝，他日更呼谁？

盼断黄泉路，重逢可有期？  
(最后两句)

### 《祭妹文》

余捉蟋蟀，汝奋臂出其间。

予幼从先生授经，汝羞肩而坐，爱听古人节义事……

予拔宫锦还家，汝从东厢扶案出，一家瞪视而笑……

汝之义绝高氏而归也，堂上阿奶仗汝扶持……

汝之疾也，予信医言无害，远吊扬州……

己予先一日梦汝来诀，心知不祥，飞舟渡江。果予以未时还家，而汝以辰时气绝……

四肢尤温，一目未瞑……

前年予病，汝终宵刺探，……今而后吾将再病，教从何处呼汝耶！

除吾死外，当无见期……而死后之有知无知，与得见不得见，又卒难明也。

从上面的对照可以看出，《五十韵》和《祭妹文》中写兄妹“鬻媿情状”以及袁机死时袁枚从扬州奔归吊丧的情况是相同的。至于《祭妹文》中自“汝之诗，吾已付梓；汝之女，吾已代嫁”等等以下写袁枚替袁机料理后事一段，则为《五十韵》所未有。《五十韵》中有“搜篋理残诗”，《祭妹文》中则说诗已“付梓”，这就更证明文中料理后事一段，是写于“残诗”理好的年月，而非写于袁机死的那一年。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这样认为：今《祭妹文》中写兄妹“嫠媿情状”及袁枚从扬州奔归吊丧的那一大段文字，是写于袁机死的1759年的；从“汝之诗，吾已付梓”以下写袁枚给袁机料理后事那一大段文字，则是补充于1765年；至于此文的开头和结尾（即中学课本中一、二自然段以及最后一自然段），则是袁枚1767年修改时补充上去的。

要问袁枚为什么会经过八年才完成此文以及他最后定稿时为何对文中的某些时间不作相应的改动？依我看来，可能是这样的情况：袁机死时，他就想对她“奠之以文”，但由于某种原因，比如悲伤过度，患病，或认为已有了《五十韵》，再作成了多余；或者袁枚当时并无用此文作为“祭文”之意，而是因“旧事填膺”，想把兄妹“嫠媿情状，罗缕纪存”；后来，他给袁机“谋窀穸”，大概1765年曾准备安葬她，于是对此文进行修改、补充，准备用以“奠”之。但又由于某种原因，其事未果，其文也就没有用上；直到1767年他把袁机葬于羊山时，再把旧稿拿出修改，并给旧稿“穿靴戴帽”，成为今天我们见到的样子。至于文中时间上明显矛盾的地方，并非袁枚一时粗心，不作相应改动，而是有意为之。他把断断续续地写作、修改及补充的时间留在文内，为的是志其失妹之情悲切，思妹之情深且长也。

### 民俗学家乌丙安教授来我校讲学

我国著名的民俗学家、民间文艺学家，辽宁大学乌丙安教授于三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在我校讲学。乌教授1985年曾应邀到日本四所大学讲学四个月，并到农村渔村考察民俗。乌教授在我校讲中国民俗学研究的现状与发展、日本的民俗与民俗学研究，深得我校师生的欢迎。

（本刊讯）